

证券代码：600808

证券简称：马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35,055.2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发放主体
1	港航管理局货港费返还款	586.92	马鞍山市港航管理局
2	国际市场开拓及进口补贴款	609.90	马鞍山市商务局
3	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费用款	17,064.54	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
4	产业政策兑现资金	538.95	马鞍山市财政局
5	环保补助款	457.05	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
6	2017 年度转型发展财政补助资金	8,462.00	马鞍山市财政局
7	外贸政策资金兑现款	224.70	马鞍山市商务局
8	科技专项费用	498.66	马鞍山市财政局
9	2017 年国家工业转型财政补贴款	221.00	马鞍山市财政局
10	出口信用补贴款	193.44	马鞍山市财政局
11	政府扶持资金	5,233.52	马鞍山市财政局
12	各项税收返还/补贴	638.36	马鞍山市财政局
13	其他项目	326.17	—
	合计	35,055.21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款计入 2017 年度当期损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，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